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本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列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為學校運動設施之範圍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學校設置運動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補助學校運動設施相關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七、增列有關學校運動設施安全管理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刪除學校開放運動設施，須公告設施使用契約書之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該類運動設施之經營及管理，應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刪除借用學校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企劃書等書表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附表，增列排球場為運動場地設施範圍及修正應收費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二、將教育部主管之大專校院納入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有關補助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 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 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 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 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 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 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 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 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 之。」，本辦法之規範對象已 不限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而應包括本部主管之學 校，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 第 <u>十七</u> 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 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七條 第二項移列為第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u>主管</u> <u>之</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 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 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 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 下簡稱學校)。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 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 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 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 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 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 行訂定之。」，本辦法適用對 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管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至大專校院亦適用本辦法有 關補助之規定，另增列第十七 條定明之。又有關本辦法之適 用對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應包括本部主管之私 立學校，併予敘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運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	考量球類為各級學校體育教

<p>設施，其範圍如下：</p> <p>一、體育館。</p> <p>二、田徑場。</p> <p>三、游泳池。</p> <p>四、<u>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u>。</p> <p>五、<u>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u>。</p>	<p>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p> <p>一、體育館。</p> <p>二、田徑場。</p> <p>三、游泳池。</p> <p>四、<u>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u>。</p>	<p>學及活動之重要內容，爰增列第四款，將多數學校具備之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明定為學校運動設施之範圍項目；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應考量校地區位、地形地貌、班級規模及發展教育特色需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各級學校設備基準，配置至少達十分之三校地面積之運動場地為原則，並設置各類運動設施。</p> <p>前項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體育教學需求，並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學生有充足且適度之運動空間及運動設施種類，參考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學校應配置十分之三校地面積之運動場地為原則，並應設置各類運動設施之規定內容，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考量各種年齡及性別之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平等參加體育教學活動之權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體育教學之需求，且設置時應考量各種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p>
<p>第五條 本部得依學校推動體育教學需求及績效，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新建、擴充改善及損壞整修經費。</p> <p>前項補助基準，由本部依學校運動設施類型及工程經費成本核算；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補助，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參考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實際作業需求，新增本條規定，以為補助學校運動設施之依憑。</p> <p>三、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補助學校興建、改善運動設施。</p> <p>四、第二項明定補助基準之考量因素。</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前條補助，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p>

<p>表，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師生人數、校地總面積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 二、學校運動設施設置、空間面積及使用情形。 三、設計及配置圖說；屬擴充改善或損壞整修者，其擴充改善或損壞項目及原因。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預期效益。 		<p>定略以，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補助，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參考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實際作業需求，新增本條規定，以為補助學校運動設施之依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一項明定學校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四、第二項，明定學校申請補助應備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之事項。
<p>第七條 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必要時，得至學校現場勘查。</p> <p>補助申請經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學校。</p> <p>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並得至受補助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p> <p>學校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不實或執行補助款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付者，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補助，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參考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實際作業需求，新增本條規定，以為補助學校運動設施之依憑。 三、第一項明定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之審查機制。 四、第二項明定審查通過後之通知。 五、第三項明定學校對於補助款之請撥、支用及結報及本部得查核執行情形。 六、第四項明定學校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如有不實之處理。
<p>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派員檢查。</p> <p>檢查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工發現運動設施有毀損時，應立即通報，並由學校訂定計畫修繕；其有影響安全疑慮時，應即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並儘速完成修繕。</p> <p>前二項檢查、通報、安全維護措施及修繕，應作成紀錄，其紀錄應包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學校運動設施之安全管理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有關安全管理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之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學校運動設施應專人管理。 四、第二項明定學校運動設施

<p>名稱、人員姓名、日期及時間、項目及結果。</p>		<p>毀損時之處理。 五、第三項明定相關檢修紀錄之作成。</p>
<p>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u>選手培訓及校園安全</u>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四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u>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u></p>	<p>一、條次變更。 二、運動代表隊訓練屬教學之一部，而生活管理亦包括校園安全，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五、申請程序及<u>使用期限</u>。 六、<u>收費基準</u>及優待事項。 七、使用限制。 八、損害賠償。 九、設施使用及<u>相關保險</u>事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事項。</p>	<p>第五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七、使用限制。 八、損害賠償。 九、設施使用<u>契約書</u>及平安保險事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以學校開放運動場地，其使用者若非不特定對象，是否適合將雙方之契約書公告，尚有疑慮；又考量若須公告事項為「設施使用事項」時，其範圍將包括且不止於契約書所指涉之事項，爰刪除第九款所定「契約書」，以符實際需求。 三、其餘為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為之。 <u>學校運動設施係由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參與經營者，應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u> <u>第一項</u>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p>	<p>第六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u>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u>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以現行第一項後段以行政規則定之即可，無須於本條明定，爰刪除後段規定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該類運動設施之經營及管理，應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爰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p>

<p><u>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列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等規定內容。</p> <p>四、考量性別平等意識，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委員性別比率之規範。</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使用。</p>	<p>第七條 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u>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像學校提出申請</u>，經學校核准後，<u>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u></p> <p>前項申請表格，由學校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符合民眾需求，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所規定須附企劃書等相關資料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學校就<u>運動設施之使用</u>，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p> <p>前項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p>	<p>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p> <p>前項<u>場地使用費</u>，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u>平安保險費</u>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與輔導人員所需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附表有關應收費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以使用費支用已列有相關人員人事費，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所定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u>充實體育教學設備或發展學校體育之用</u>；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p>	<p>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學設備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u>或單位查帳。</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學校所收取運動設施使用費之賸餘款支出用途增列「發展學校體育」，以利學校充分運用賸餘款，發展學校體育。</p>
<p>第十五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u>其有損壞者</u>，應予賠償；<u>未即時回復原狀者</u>，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u>由學校向使用者追償。</u></p>	<p>第十條 <u>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u>，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p> <p>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使用者如有因使用而造成損壞之情事，其應負賠償責任，已於現行第二項明定，爰第一項予以刪除。</p>

	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 <u>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u> ，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 <u>十六</u> 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 <u>績效卓著者</u> ，得由本部予以獎勵；其相關人員，並得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敘獎。	第 <u>十一</u> 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其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得由本部 <u>依規定</u> 予以獎勵。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七</u> 條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於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適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除補助之規範適用於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外，其餘條文均僅適用於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考量條次安排之邏輯及補助規範，爰增列本條明定之。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應收費額表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表			本辦法規範對象已不限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應收費額表，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元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內容，將籃球場、網球場整併為項次四，並增列排球場。 二、現行注意事項一、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考量區域及場地情形各有殊異，爰增列項次五「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為運動場地設施」及「水電、冷氣費」之欄位，並新增備註三、，予學校得視場地及鄰近學校相關場地應收費額額度，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下，自行訂定項次五之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應收費額及項次一至
項次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水電、冷氣費	備註		
一	體育館		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二	田徑場		一千元至六千元				
三	游泳池	個人	五十元至三百元				
		團體	二千元至四千元				
四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一百元至一千元				
五	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備註				
體育館		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田徑場		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					
游泳池	個人	新臺幣五十元至新臺幣三百元					
	團體	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四千元					
籃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網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備註：

- 一、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二、項次四之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 三、項次五之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應收費額及項次一至項次五之各運動設施之水電、冷氣等費額，由學校視場地情形，參酌鄰近學校相關場地應收費額額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 四、保證金收費額度，以不超過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二倍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二、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三、籃球場與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項次五各運動設施之水電、冷氣等費額。

- 四、參考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縣市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規定之保證金收費額度，增列備註四、有關保證金收費額度之規定。